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浙0105刑初239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申，男，199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汾市人，大专文化程度，户籍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南大街187号91号院。因本案于2021年11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8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叶斌、孔潇白，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郭涛涛，男，1997年1月6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古县人，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山西省古县旧县镇小曲村007号。因本案于2021年11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8日被取保候审。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拱检刑诉〔2022〕7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申、郭涛涛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2年1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于2023年3月21日立案，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审理，后转为普通程序审理。2023年5月4日，因涉及个人隐私，本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翁建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申及其辩护人孔潇白、被告人郭涛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6月至10月，被告人刘申注册成为“黄瓜视频”APP

的用户（账号 18503573366），并将其平时收集的淫秽视频上传至该款手机 APP 上。被告人刘申以牟利为目的，先后成功上传 264 部视频供他人观看，经鉴定均为淫秽视频。刘申通过传播淫秽视频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 5694.77 元，其中 4000 元已提现。

2021 年 5 月，被告人郭涛涛为非法牟利，以上述同样的手段，下载名为“黄瓜视频”的手机 APP，之后注册成为账号 13934689714 的用户，并将其平时收集的淫秽视频上传至该“黄瓜视频”手机 APP 上。经鉴定，被告人郭涛涛在“黄瓜视频”APP 上传淫秽视频 58 部，其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 28.07 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民警在山西省临汾市抓获被告人刘申、郭涛涛。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刑事检查笔录、远程勘验笔录、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调取的银行交易明细、户籍证明、归案经过及被告人刘申、郭涛涛的供述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申、郭涛涛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视频文件，应当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其二人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刘申属情节严重。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从犯，可以减轻、从轻处罚。被告人刘申、郭涛涛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刘申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判处被告人郭涛涛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5 千元。

被告人刘申、郭涛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被告人刘申的辩护人提出：

被告人刘申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并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请求对刘申从轻判处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至10月，被告人刘申注册成为“黄瓜视频”APP的用户（账号18503573366），并将其平时收集的淫秽视频上传至该款手机APP上。被告人刘申以牟利为目的，先后成功上传264部视频供他人观看，经鉴定均为淫秽视频。刘申通过传播淫秽视频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5694.77元，其中4000元已提现。

2021年5月，被告人郭涛涛为非法牟利，以上述同样的手段，下载名为“黄瓜视频”的手机APP，之后注册成为账号13934689714的用户，并将其平时收集的淫秽视频上传至该“黄瓜视频”手机APP上。经鉴定，被告人郭涛涛在“黄瓜视频”APP上传淫秽视频58部，其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28.07元（尚未提现）。

2021年11月1日，公安机关在山西省临汾市抓获被告人刘申、郭涛涛，从刘申处扣押作案工具华为荣耀手机一部、戴尔牌电脑主机一台、移动硬盘一个，从被告人郭涛涛处扣押作案工具OPPO手机一部。

另查明，本案审理中，被告人刘申主动退出违法所得40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刘申的住处进行了搜查，扣押手机、电脑主机、移动硬盘等物品，从被告人郭涛涛处扣押了其随身携带的手机。

2. 刑事检查笔录，证明：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刘申处扣押的一部华为荣耀手机、从郭涛涛处扣押的一部OPPO手机分别进行了勘

验，二人手机中黄瓜视频 APP 的账号情况、视频播放量及提现、账户余额情况与二被告人供述一致。

3. 远程勘验笔录、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证明：公安机关以远程勘验的方式对二被告人的黄瓜视频账号进行了勘验，从刘申的账户内下载视频 270 部，从郭涛涛的账户内下载视频 60 部，经鉴定刘申、郭涛涛账户内视频中分别有 264 部、58 部属于淫秽物品。

4. 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调取的银行交易明细，证明：公安机关调取了刘申供述的绑定黄瓜视频 APP 的银行卡交易明细，相应明细能够与被告人供述相印证。

5. 户籍证明，证明：二被告人的自然人身份情况。

6. 归案经过，证明：二被告人均系被动归案。

7. 被告人刘申的供述，证明：其于 2020 年开始通过黄瓜视频 APP 观看色情视频。2021 年 6 月，其开始将自己之前保存的色情视频上传到黄瓜视频 APP 赚钱。之后如有人花钱观看其上传的视频，相应款项会进入其账户，其黄瓜视频账户里有约 1694.77 元，其之前还提现过 4000 元。其黄瓜视频账号是 18503573366/丝喵袜酱。其上传的都是男女赤裸身体的，内容基本上是男女发生性关系或自慰的色情视频。其在黄瓜视频网站总共上传了 279 部色情视频，具体有多少是付费视频其说不上来。其当庭供述其是使用被扣押物品中的华为手机及戴尔电脑主机上传色情视频的，其还有一个移动硬盘也存有部分色情视频。

8. 被告人郭涛涛的供述，证明：其于 2020 年下半年接触到黄瓜视频 APP，后通过广告了解到可以上传视频赚钱，后其遂将 APP 配套的 potato 软件群中别人发的色情视频下载下来并传到 APP 上

赚钱。因为其上传的都是短视频，付费费用只能设置为1元，别人每付费一次，其可以拿到0.4元提成。从2021年5月初开始，其一共上传了3次共61部左右的视频，至被抓获为止，其黄瓜视频APP账户内共有收益28.07元。因为金额较小，没有提现成功。其上传的内容一般都是男女暴露生殖器自慰或性交的内容。其黄瓜视频账号为13934689714。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申、郭涛涛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视频文件，其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刘申属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均成立。被告人刘申、郭涛涛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均系从犯，分别予以减轻、从轻处罚。被告人刘申、郭涛涛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被告人刘申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分别予以从轻处罚。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决定对其二人适用缓刑，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刘申的辩护人所提对刘申从轻处罚及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申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3 万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郭涛涛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5 千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申退出的违法所得 4000 元及侦查机关扣押未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被告人刘申的华为荣耀手机一部、戴尔牌电脑主机一台、移动硬盘一个、被告人郭涛涛的 OPPO 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吴 煜
人民陪审员 严 晓 辉
人民陪审员 宋 芳 文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航